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于田县生态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种鹅场

公众参与说明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内容	13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3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选址在和田地区于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内建设于田县生态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种鹅场。本项目占地面积 23.91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一栋两层的标准化厂房，厂房内部分设待宰间、屠宰车间、检疫室、冷库、办公用房等，以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并在厂房西侧建设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1%。

2021 年 01 月，我单位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1 年 5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了《于田县生态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种鹅场》（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我单位于2021年01月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01月1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公示内容见图2.1-1，链接的公众意见调查表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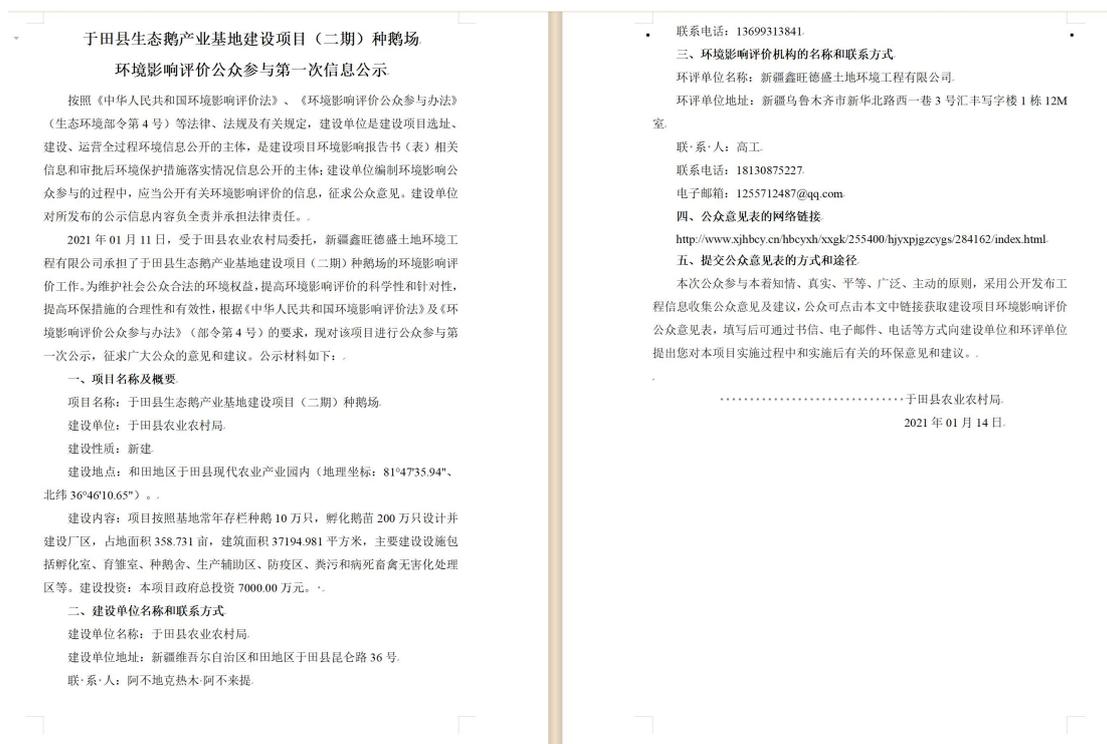


图 2.1-1 首次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1-2 公众意见表示意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9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24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内容见图 3.1-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83>。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发布时间：2020年05月1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在于田县当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丝绸之路》，发布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和2021年5月26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丝绸之路》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1年5月13日）



图 3.2-3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1 年 5 月 17 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地点选在于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门口（本项目区对面）、建设项目所在地和附近乡镇，张贴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12 日-2021 年 05 月 25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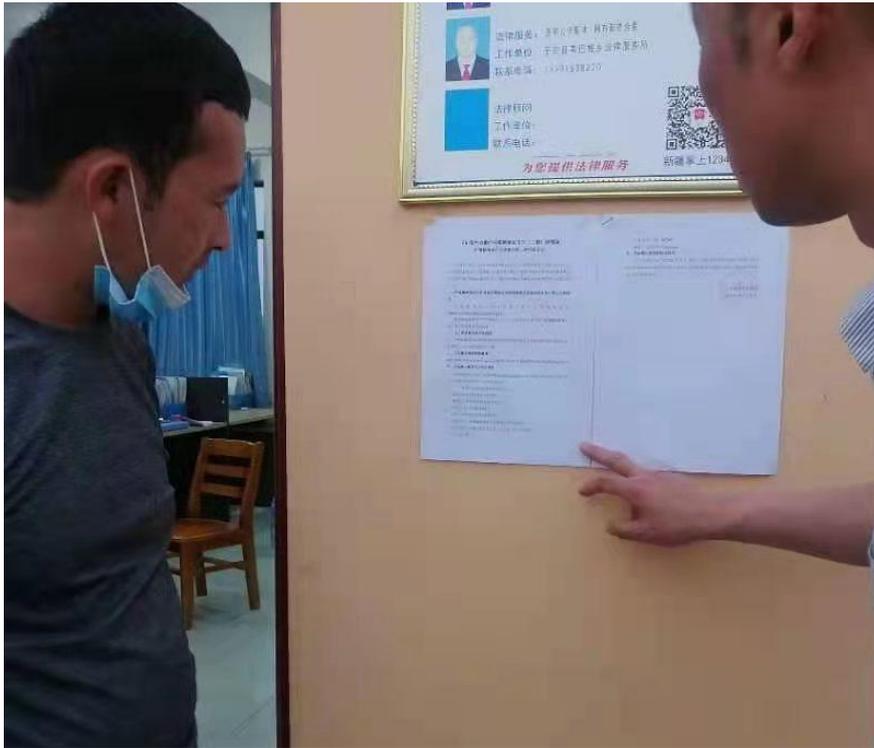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丝绸之路》刊登和建设单位门口、项目所在地及附近乡镇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至 1255712487@qq.com 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其他内容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公司办公场所存放《于田县生态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种鹅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田县生态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种鹅场环评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于田县生态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种鹅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于田县生态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种鹅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于田县生态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种鹅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于田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承诺时间：2021年05月26日

